

郭明如《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探析 ——兼論金、元科場公文的出題與備考

侯美珍^{*}

（收稿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接受刊登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提要

郭明如所編《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是一部為考生編寫的科舉用書，乃針對公文考試而設，且於元代至正初年經劉瑾增廣成《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而編者郭明如其人生平無可考，生卒年不詳，因此，其人、其書之纂刻時代遂有異議，或認定是金人、金刻本，或以為是元人、元刻本；對此書所纂內容的詮釋，亦有可商榷處。本論文立足於前人研究基礎上，參《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編纂之凡例、內容，佐以金、元公文考試之制度、試題、備考之分析，主張《新編詔誥章表機要》乃纂擬漢、唐史事中可作為詔、誥、表公文考題者，附以相關史料而編成之科舉用書，非金代科場所適用，應是元人所編，為元代公文考試備考用書。

關鍵詞：《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郭明如、劉瑾、科舉、公文考試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古代掄才制度、考試內容，迭有調整。除試以經義、詩賦外，亦常以詔、誥、表等公文作為考試項目。蓋因既是甄選未來的官員，試以公文，具有檢測其對公務是否熟悉、是否具備公文寫作能力的作用。為人臣者，本常有進呈奏疏、表箋之需要，倘若擔任國君詞臣，更需代王言，撰擬詔、誥。因此，自漢以降，公文考試常見用於官員選拔。特別是自北宋哲宗（1077-1100）紹聖元年（1094）始，為拔擢能代王言、撰制誥人才而設宏詞科，實施至南宋末，長達百餘年，考試各種應用文體。至金代，雖為外族統治，沿用宋制，仍設宏詞科，考試應用文。元代科舉依族群不同，所試有別，公文見於漢人、南人第二場考試中。不管是初開科舉，或經罷科舉、再復行科舉，鄉、會試第二場皆含詔、誥、表三道公文考題。而元代二場試以公文之制，又為明代、清初所承用。¹

不同於詩賦常被譏評為「無用」，詞科所試之應用文，被視為「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者，²「實為有用之文」。³元蘇天爵（1294-1352）亦以為試以詔、誥、表，「應制代言，

則可以敷號令，非雕蟲篆刻之為工也」。⁴既然因任官、為臣需具備公文寫作之能力，故掄才時試以公文由來已久，又因功名為學子心之所繫，隨著備考之需求，在形形色色的科舉用書中，當然也不乏專為公文考試而設者。郭明如編《新編詔誥章表機要》（以下簡稱《機要》），就是一部為應試考生編寫的科舉用書，乃專為公文備考而設。由於科舉用書被視為助人捷得之敲門磚，常為古代書目、藏書家所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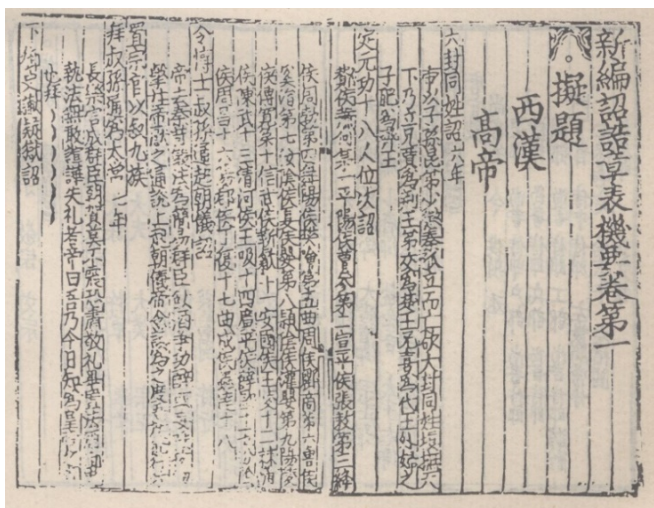


圖 1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卷 1，頁 1

¹ 掄才試以公文之概介，可詳參侯美珍：〈明代鄉會試詔誥表公文試析論〉，《國文學報》第 62 期（2017 年 12 月），頁 125-158。

² 元·脫脫等撰：〈選舉二〉，《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156，頁 3649。

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第 326 冊，卷 102，頁 4。

⁴ 元·蘇天爵：〈常州路新修廟學記〉，《滋溪文稿》，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4 冊，卷 3，頁 19。

旋生旋滅，不易流傳，《機要》亦僅存一部孤本四卷，分藏於南京圖書館（卷一、卷三、卷四）與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卷二）。南京圖書館與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之館藏目錄均將其著錄為金刻本，將郭明如題為金人，《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亦將此書著錄為金刻本。⁵

以往要觀閱此書不易，研究頗為困難，後來得以印行，有了轉機。1997 年出版《續修四庫全書》，在史部詔令奏議類收錄《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四卷，編者作「〔金〕郭明如編」，版本作「據南京圖書館藏金刻本影印」。⁶2006 年左右《中華再造善本》亦將此兩圖書館所藏合為一部，作為「金元編」之金刻善本影印出版。因此，郭書化身千百，更便於從事研究。

而 2013 年所出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中，又收有署為「金川後學郭明如東明編、安成後學劉瑾公瑾增廣」之《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以下簡稱《擬題》）5 卷、《新編詔誥章表事實》（以下簡稱《事實》）4 卷。⁷不必遠赴日本，就得以觀閱，因此，學界對同署為郭明如所編三書，始有較多的研究和討論。對郭明如其人或標為金，或標為元，以及《機要》一書的作者、編刻時代、其書內容的探討，隨著影本的傳播，也受到了矚目。

目前所知對此三書之研究，楊忠撰有兩文，一為 2011 年發表〈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⁸一為 2013 年為印行《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而作之〈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影印說明〉。⁹另外，2013 年《中華再造善本總目提要》有唱春蓮所撰《機要》一書之提要；¹⁰2014 年續有付佳〈《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一文。¹¹

⁵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卷 7，頁 68。

⁶ 此應疏漏未及註記卷二為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所收藏、配補。

⁷ 以下兩書作者，暫依收入叢書之標示。元·劉瑾編輯：《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年，影印元至正 4 年〔1344〕刊本），第 5 冊；元·劉瑾編輯：《新編詔誥章表事實》，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第 5 冊。又，《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兩書，以下兩書目亦曾著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卷 19，頁 54。嚴紹璽：《日藏漢籍善本書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487-488。

⁸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 月），第 10 輯，頁 1-12。

⁹ 楊忠：〈《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影印說明〉，《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年，影印元至正 4 年〔1344〕刊本），第 5 冊，頁 1-5。

¹⁰ 唱春蓮：〈《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提要〉，《中華再造善本》工程編纂出版委員會編著：《中華再造善本總目提要（金元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頁 1141-1143。

¹¹ 付佳：〈《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4 年第 4 期（2014 年 10 月），頁 55-57。

本論文以「郭明如《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探析」為題，將立足於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究，副標題「兼論金、元科場公文的出題與備考」，點出本論文有別於先前論著之處，在於主要是從金、元公文考試等面向，進行考察，此乃有鑑於科場之出題，關乎考生備考，而功令規定、考試出題、考生需求，才是影響科舉用書的重要關鍵。

限於篇幅及時力，本論文集焦於《機要》一書版本的辨證，探究郭明如是金人或是元人？《機要》是金刻或元刻本？並商榷先前學者對郭書所纂擬題等內容的相關論述，從公文考試的出題與備考的角度，探討與郭明如相關的三部公文科舉用書版本、編纂、內容等問題。由於科舉制度牽涉、影響層面甚廣，制度多力求維持穩定，即使改朝換代，取士制度常沿用前朝，或借鑑舊制再加修正，其制度之立意，亦多可互參。故本論文之探討，除金、元之資料外，不免略涉宋代及明代之文獻及公文考試情形，以作為參照或輔助論證。

二、《機要》、《擬題》、《事實》三書內容比較

郭明如《機要》出版在前，經劉瑾增廣成《擬題》、《事實》於後。編者郭明如生平線索闕如；增廣者劉瑾，另撰有《詩傳通釋》及《律呂成書》，《四庫全書總目》之《詩傳通釋》提要云：「瑾，字公瑾，安福人，其學問淵源出於朱子，故是書大旨在於發明《集傳》，與輔廣《詩童子問》相同。」¹²《擬題》卷前周南瑞序有「吾友劉公瑾編之」語，序末署「至正甲申科詔之歲夏至西江老圃周南瑞謹敘」，可見此書乃纂成於至正 4 年（1344）8 月鄉試之前，劉、周皆為元至正年間前後在世者。且據《吉安府志》，劉、周兩人皆為江西安福人。¹³

《機要》、《擬題》、《事實》三書密切相關，內容之對照，詳見表 1。

¹² 清·紀昀等撰：《詩傳通釋》，《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16，頁 2。

¹³ 劉、周小傳，見清·盧崧等修，清·朱承煦等纂：《吉安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印清乾隆 41 年〔1776〕原刊，清道光 22 年〔1842〕補刊本），卷 46，頁 12-13；卷 47，頁 24。

表 1 《機要》、《擬題》、《事實》內容對照表

	郭明如《機要》4 卷	劉瑾《擬題》5 卷	劉瑾《事實》4 卷
卷前	署：「金川後學郭明如東明編」。 〈編輯大意〉六條。 〈目錄〉。	周南瑞至正甲申序。 署：「金川後學郭明如東明編／安成後學劉瑾公瑾增廣」。 〈編輯大意〉六條。 ¹⁴ 〈目錄〉。	〈目錄〉。
卷 1	擬題：西漢、東漢	擬題：西漢	西漢官職、東漢官職
卷 2	擬題：唐	擬題：東漢	唐官職
卷 3	備事：西漢官職、東漢官職	擬題：唐	西漢名臣、東漢名臣
卷 4	備事：唐官職	擬題：唐	唐名臣
卷 5	(無)	擬題：宋	(無)

《擬題》、《事實》兩本，誠如學者所言：「這兩部書實為一書的前後兩部分。」¹⁵故《事實》卷前訊息承前省略，不必再複出序言、凡例，只有〈目錄〉。也因此，黃虞稷（1629–1691）《千頃堂書目》著錄為「《詔誥章表擬題事實》九卷」，¹⁶將兩書合併，視其為一體，且所載之卷數，與今日《擬題》加《事實》一共 9 卷，卷數相同。

從三書各卷內容比較，可見《擬題》、《事實》是對《機要》一書之擴增。如《機要》卷 1〈擬題〉含西漢、東漢；《擬題》一書在《機要》原有文字的基礎，予以擴增內容、篇幅，分西漢、東漢各為卷 1、卷 2。獨《擬題》一書卷 5 之宋代擬題部份，及《事實》卷 3「西漢名臣」、「東漢名臣」，卷 4「唐名臣」，為《機要》4 卷本所未見。

劉瑾對《機要》一書增廣的情形，楊忠曾加以探研，所撰〈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一文第三節〈《事文擬題》、《事實》與《機要》之比較〉，已有深入的比較、分析，在此節中，亦呈現了對三書詳加校讀後所發現的刻版疏漏，檢核出三書中若干的疑難，乃因錯簡、脫葉等所致。對後續利用或研究三書之學者，頗有助益。

《機要》一書卷前有〈編輯大意〉6 條，可藉以明瞭此書之性質及大要：

¹⁴ 《擬題》標題原作〈編輯大意〉，「緝」為誤字。

¹⁵ 楊忠：《〈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影印說明》，頁 1。

¹⁶ 清·黃虞稷：〈制舉類〉，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卷 32，頁 784。

一是編之意，為詔誥章表設也。史傳之博，政令之繁，非一覽所能盡，故先之以「擬題」。因其時之先後，而具其事之本末，使觀者有攷見而無檢閱之勞。為文用事，貴乎切實。除是官也，必知其官之職掌；命是人也，必悉其人之事實，故「備事」次之。一以明官制，一以紀名臣，使觀者有援據而無想像之失。題意既得而擬，用事又有其備，則其於文也沛然矣。

一諸題中，有舊有其文者；亦有有其名，而缺其文者；亦有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今並撮其要者編入。若夫事不關大脉，耳目所習聞者，雖有文不贅。

一百官志表，名臣列傳，撮其有關於題及才□¹⁷表著者，餘不盡錄。

一題中有不註者，或事有不必攷，或詳見其本傳，當意逆而互觀之。

一凡除授、賜予，必有謝表從之，編中不贅錄。

一是編以《漢》、《唐書》為主，或編輯有未盡者，陸續增益。¹⁸

此〈編輯大意〉除可幫助讀者明白《機要》，辨明其內容、編纂體例外，亦有助於探討表1中《擬題》一書卷5之宋代擬題，及《事實》卷3「西漢名臣」、「東漢名臣」，卷4「唐名臣」，為《機要》4卷本所未見的現象。

〈編輯大意〉第1條中，提到：先之以「擬題」而「備事」次之，備事「一以明官制，一以紀名臣」；第3條言：自百官志表、名臣列傳，撮錄其中有關於題及才德表著者，其餘無關者不盡錄云云。而現存《機要》有「明官制」部份，見卷3「備事：西漢官職、東漢官職」、卷4「備事：唐官職」；而卻未見自「名臣列傳」等撮錄的「紀名臣」部份。

楊忠、唱春蓮之論著，據此〈編輯大意〉，並參考《機要》擬題所附註記「見后名臣傳」、「見后傳」、「詳見後本傳」等，¹⁹指引讀者對題中人物進一步了解的註語，推測今所見流傳的《機要》四卷本，雖已「明官制」，而「紀名臣」則未見，致使「見后名臣傳」等文字，未有呼應，可見此4卷本並非完帙，所缺西漢名臣、東漢名臣、唐名臣，乃第四卷之後的卷次內容。故劉瑾增廣《事實》卷3「西漢名臣」、「東漢名臣」，卷4「唐名臣」

¹⁷ 此字漫漶，《擬題》卷前〈編輯大意〉作「德」。

¹⁸ 金·郭明如編：〈編輯大意〉，《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金刻本），第457冊，卷前，頁1。按：此書原多簡俗字。又，本條註釋之作者、版刻時代、暫依收入叢書之標示。

¹⁹ 見《機要》以下諸筆擬題之註語，卷1，頁5「河間王獻樂表」；卷2，頁24「詔以兵部尚書李靖為右僕射」；頁25「以給事中馬周為中書舍人」；頁40「徵前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入知政事」。

部份，雖為今《機要》4卷本所未見，但推估並非全出自劉瑾所纂，應仍同於其他部份，是劉瑾據《機要》原有內容而加以增廣。²⁰

再以《機要》、《擬題》卷前所載〈編輯大意〉對校，同為6條，大同小異，僅文字細微處略有出入。最大不同，在於第6條，《機要》原作：「是編以《漢》、《唐書》為主，或編輯有未盡者，陸續增益。」劉瑾《擬題》改作：

是編以《漢》、《唐書》為主，而附之以宋，以脩一代之體，編輯未盡者，陸續增益。²¹

據此可推知，《擬題》一書卷5宋代部份，為《機要》原書所無，乃劉瑾所增輯，「以脩一代之體」者。

以上乃先前學者論著中，已曾考述，明確有證而可信從者。筆者梳理如上，以作為認識及後續闡論之基礎。

三、《機要》「擬題」之性質與取材

郭明如名其書為「機要」，常言道「撮其機要」、「得其機要」云云，「機要」乃指關鍵、精義、要領、要旨。意謂郭書所輯，撮錄了公文考試所需之菁華、重點，此乃書坊藉書名自我標榜、以招讀者青睞之手段。楊忠據〈編輯大意〉首條等線索，言「《機要》四卷中，卷一、二為『擬題』，即漢唐詔誥章表。」又言劉瑾增廣「《事文擬題》所錄為詔誥章表之文，並由編者為文擬一題目，即周序所云『有題、有文』部份」，「該書體例是從浩博的漢唐宋三代重要詔誥章表中選取若干作範文，有原文及標題者，則並錄題與文。」²²付佳亦云：《機要》「卷一、卷二為『擬題』，選錄漢唐時詔誥章表若干篇作為範文，並由編者為文擬題。」²³楊、付兩人對兩書「擬題」性質之論述，是否屬實？

按：《機要》之〈編輯大意〉首條凡例言：

²⁰ 參楊忠所作兩文，其中〈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篇幅較長，論述引證較詳細。唱春蓮：〈《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提要〉，頁1142，主張相同，亦據〈編輯大意〉推測現存《機要》本，官制已明，「紀名臣」未見，「說明今存此本四卷並非完帙，所缺西漢名臣、東漢名臣、唐名臣，乃第四卷之後的卷次內容，兩種元刻本即在此本基礎上增補刊印。」

²¹ 《擬題》，卷前，總頁401。因原書版心頁數漫漶不明，凡引此書，標註總頁。

²²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1、5。

²³ 付佳：〈《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頁55。

是編之意，為詔誥章表設也。史傳之博，政令之繁，非一覽所能盡，故先之以「擬題」。因其時之先後，而具其事之本末，使觀者有攷見，而無檢閱之勞。²⁴

前已言〈編輯大意〉獨第6條較有出入、差異，故此首條乃《機要》、《擬題》共有，²⁵然則，兩書所纂之內容、作用果真是於「重要詔誥章表中選取若干作範文」？「擬題」之題，果是「由編者為文擬一題目」？筆者以為非中的之言。據卷前〈編輯大意〉及書中所纂內容，參考其他公文考試史料，將筆者的體會和理解，申述如下。

所謂的「詔誥章表」，應斷成「詔、誥、章表」，「章表」其實僅指表文。²⁶郭、劉所編，乃為協助考生準備詔、誥、表考試而編。「詔」乃上對下之王言，是秦以降，國君用來昭告臣民宣布重要政令、重大措施或任用高級官員的文書。「誥」亦上對下之王言，為授官、任命的文書。徐師曾（1517-1580）云：「至宋，始以命庶官，而追贈大臣、貶謫有罪、贈封其祖父妻室，凡不宜于庭者，皆用之」。²⁷科場所見誥題，多為「命庶官」之用。「表」為臣子所作，乃下對上的上行公文。吳訥（1372-1457）云：「三代以前，謂之敷奏。秦改曰表」，「唐宋以後，多尚四六，其用則有慶賀、有辭免、有陳謝、有進書、有貢物，所用既殊，則其辭亦各異焉」。²⁸唐、宋後，表文進言議事的作用逐漸讓位於奏議等文體，而僅用於陳謝（謝官、謝賜）、慶賀、進獻。²⁹科場所出，亦以謝表、賀表、進表為主。³⁰

宋代詞科考試各體應用文，試題本有古題、今題之分。洪邁（1123-1202）云紹聖初始立宏詞科時，於諸體中考4題，分兩場，「專用國朝及時事為題」。³¹王應麟（1223-1296）云：大觀4年（1110）所定之制，考4題，分兩場，「內二篇以歷代故事借擬為題，餘以

²⁴ 金·郭明如編：〈編輯大意〉，《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卷前，頁1。

²⁵ 《機要》此條，僅「具其事之本末」一句，《擬題》作「具其文與事焉」，文字稍有出入。

²⁶ 詳見本論文後文之論述。

²⁷ 明·徐師曾：〈誥〉，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115。

²⁸ 明·吳訥：〈表〉，明·吳訥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37-38。

²⁹ 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揚州：廣陵書社，2012年），頁65。

³⁰ 王應麟《辭學指南》引真德秀云：作表「先要識體製，賀、謝、進物，體各不同」。且舉例說明表文體類頗有不同，有賀、有謝、經筵進讀、進講、有進貢、有進書。後幾項實屬進表的主題，故所舉亦可概括為謝、賀、進三類。王書所輯附之表題共70道，謝、進、賀表，分別各為34、22、13題，謝表幾居總數一半，請表僅一題而已，可見公文考試之偏重。宋·王應麟：〈表〉，《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冊，卷3，頁970-971；982-987。

³¹ 宋·洪邁：〈詞學科目〉，《容齋三筆》（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卷10，頁115。

本朝故事或時事」。紹興3年(1133)之制，「古今雜出，六題分為三場，每場一古一今」。嘉熙2年(1238)，「立辭學科，以今題四篇，分兩場」。³²

據管琴所纂輯〈兩宋詞科試題一覽〉觀之，確實雜見古、今題。³³而據筆者所彙整之元代詔、誥、表題觀察，除表題偶見今題外，餘咸出「以歷代故事借擬為題」的古題，³⁴從史籍中有關政令、名臣除授、禮樂教化等國家大事出題。凡例首條言：「史傳之博，政令之繁」，即指史籍充棟、政事浩繁，考生篩濾考試重點頗為費事，故編纂此書，將這些可能出題的古代政令、重要史事，依朝代先後編輯，稍錄其事之本末，纂錄相關資料，以省卻考生翻檢之勞。畢竟，掌握命題的範圍、重點，是備考第一要務。以故，專言宋詞科之備考、應試之《辭學指南》一書，於王應麟自序之後，首論〈編題〉，言：「編題用工數年，雖不能全無缺遺，然大概備矣」、「所業題目已擬定」云云。³⁵可見擬題、編題之費事，竟要費「數年」積累。

備考當如何編題呢？《辭學指南》引述了呂祖謙(1137–1181)對編題的建議：

編題只是經子、兩《漢》《唐書》、實錄內編。初編時須廣，寧汎濫，不可有遺失，再取其體面者分門編入。³⁶

又引真德秀(1178–1235)曰：

始須將累舉程文熟讀，要見如何命題用事，如何作文。既識梗概，然後理會編題。經史諸子悉用徧觀，其間可以出題引用並隨手抄寫。³⁷

《辭學指南》又補述：「《五代史》少題目」，「《史記》、兩漢唐史題目最多。制誥、時事尤為緊要」，強調「本朝題目須是盛德大業、禮樂文物、崇儒右文等事方可出」。³⁸

³² 宋·王應麟：〈辭學指南序〉，《辭學指南》，卷1，頁908。

³³ 管琴：《詞科與南宋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69–83。

³⁴ 元代詔、誥、表題之統整、論述，詳本論文後論。明代詔、誥、表出題，與元代相同，詔、誥皆用古題，僅表題偶用今題。至明中葉以後，以「本朝故事或時事」的表題漸多，至明末表題出今題遂成習見。

³⁵ 宋·王應麟：〈編題〉，《辭學指南》，卷1，頁913。

³⁶ 宋·王應麟：〈編題〉，《辭學指南》，卷1，頁908。標點似可斟酌，此實錄並非指史官記錄各朝國君事蹟之編年史籍，而是指史書所載漢、唐真實發生的史事，似應標作「兩《漢》、《唐書》實錄內編」。

³⁷ 宋·王應麟：〈編題〉，《辭學指南》，卷1，頁909。

³⁸ 宋·王應麟：〈編題〉，《辭學指南》，卷1，頁909–910。

經以上引述、討論，更可見《機要》、《擬題》兩書所纂「擬題」部份，並非「即漢唐詔誥章表」，並非從漢、唐「重要詔誥章表中選取若干作範文」，而是纂錄可以為題的史事及可參相關之史料。所謂「擬題」之「題」，非特指既有公文舊作之篇題，或「編者為文擬一題目」，而是纂輯公文考試可能出的史事主題、預擬考題。此既是為詔、誥、表而設的科舉用書，故擬題屢屢出現「詔」等字眼，本在情理之中，而沒有出現這些字眼者，亦所在多有，如《機要》所纂唐肅宗（711–762）時期，只有以下兩筆擬題，再無其他文字：

以郭子儀為天下兵馬副元帥 至德二載

加郭子儀司徒李光弼司空³⁹

顯然可見此非公文篇題，而是真實發生過的史事、實錄。因史籍所載，繁簡不一，在擇錄可以為題之史事、政令時，事件當時或本無其文，或雖有詔、誥、表文而未能傳世。故〈編輯大意〉第2條方云：「諸題中，有舊有其文者；亦有有其名，而缺其文者；亦有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今並撮其要者編入。」所謂「有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是指此一史事在當時並未有下詔之記載，更無詔文可錄，而實可以出詔題者。舉一反三類推，亦有「未嘗言誥而可以擬誥者」、「未嘗言表而可以擬表者」，故擬題中，雖未出現文體等字眼，但亦可據此重要史事出詔、誥、表題。

《機要》凡擬題，頂格排版，或僅有擬題，未附註語等，此即〈編輯大意〉第4條所云：「題中有不註者，或事有不必攷，或詳見其本傳，當意逆而互觀之。」如前引郭子儀（697？698？–711）兩筆擬題，僅參考「備事：唐官職」對司徒、司空等官職有所認識，再藉由「唐名臣」郭子儀等傳記介紹，⁴⁰即可發揮，此即「詳見其本傳」之謂。或於擬題後附相關資料，此即〈編輯大意〉第1條所云：「具其事之本末，使觀者有攷見」。內容或關乎所擬史事本末之記載，或錄文獻所載詔、誥、表等，除少數簡略之註語安放在擬題之下，一般註語皆排在次行低二字排版。《擬題》卷前周序云：「麻沙書坊刻《詔誥章表》，有其題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文。今茲所刻有題、有事、有文。」⁴¹指出《機要》原僅有題，或僅有題、事，而未附詔、誥、表文，藉此標榜劉瑾之增廣。而實際考察，劉瑾雖於題、事、文皆有所補充，然僅有題，而事、文闕如者仍頗習見。

³⁹ 《機要》，卷2，頁33–34。

⁴⁰ 前文已論今所見流傳的《機要》四卷本，學者認為此四卷本並非完帙，「紀名臣」未見，疑佚；且劉瑾增廣《事實》卷3、卷4兩漢、唐名臣部份，應是據《機要》原有內容加以增廣。郭子儀、李光弼之傳，參《事實》，卷4，總頁628–629，〈郭子儀〉條。

⁴¹ 《擬題》，卷前，頁1。《詔誥章表》乃指《新編詔誥章表機要》一書。

「事」之闕如，或因不必贅述而可明，或如前引郭子儀例，僅參所附官職、名臣介紹，考生即可了解、發揮。至於「文」的部份，茲以《機要》卷 1 所錄兩漢擬表題為例加以探索：

表 2 《機要》卷 1 所錄兩漢擬表題及其出處

頁數	擬題（註語） ⁴²	題目出處
5	河間王獻樂表 見后名臣傳。 ⁴³	《漢書·禮樂志》：「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為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 ⁴⁴
6	大將軍衛青出師表 六年	《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三千餘級，還，休士馬于定襄、雲中、鴈門，赦天下。」 ⁴⁵
6	齊王閼謝表 燕王旦謝表 廣陵王胥謝表 元狩六年四月乙巳，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閼為齊王。……各有策命。	《漢書·武五子傳》：「（元狩 6 年）齊懷王閼與燕王旦、廣陵王胥同日立，皆賜策，各以國土風俗申戒焉，曰：惟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閼為齊王，……」 ⁴⁶
12	莎車國貢獻表 十七年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 17 年）是歲，莎車國遣使貢獻。」 ⁴⁷
13	賀陳留雨穀表 三十一年 陳留雨穀，形如稗實。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 31 年）是歲，陳留雨穀，形如稗實。」 ⁴⁸
13	賀醴泉朱草表 中元元年 京師醴泉湧出，又有赤草生水涯。	《後漢書·光武帝紀》：「（中元元年）是夏，京師醴泉湧出，飲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崖。」 ⁴⁹

⁴² 《機要》註語原排列在擬題後，低兩格排列，以下用楷體字區隔。

⁴³ 因《機要》「紀名臣」疑佚；參《事實》，卷 3，總頁 581，〈河間王〉條：「景帝子，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博求古書，四方道術之人皆歸之。……武帝時獻雅樂。」

⁴⁴ 漢·班固：〈禮樂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卷 22，頁 1070。

⁴⁵ 漢·班固：〈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72。

⁴⁶ 漢·班固：〈武五子傳〉，《漢書》，卷 63，頁 2749。

⁴⁷ 南朝·范曄：〈武帝紀〉，《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卷 1 下，頁 69。

⁴⁸ 南朝·范曄：〈武帝紀〉，《後漢書》，卷 1 下，頁 81。

⁴⁹ 南朝·范曄：〈武帝紀〉，《後漢書》，卷 1 下，頁 82。

14	蘆江太守獻寶鼎表 詔陳鼎於廟 六年 ⁵⁰ 王雒山出寶鼎，蘆江太守獻之。詔曰：……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	《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永平 6 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蘆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 ⁵¹
15	蘆江太守獻黃金表 十一年 灤湖出黃金，太守以獻。	《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永平 11 年）是歲，灤湖出黃金，蘆江太守以獻。」 ⁵²
15	百官賀甘露表 賀芝草表 十七年 甘露降甘陵，芝草生殿前。	《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永平）十七年春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 ⁵³
16	詔講議《五經》同異上白虎議表 四年	《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建初 4 年）……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作《白虎議奏》。」 ⁵⁴
18	曹褒上所撰制度表 章和元年 曹褒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	《資治通鑑·漢紀三十九》：「（章和元年）曹褒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 ⁵⁵
19	零陵獻芝草奏八黃龍見表 ⁵⁶	《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建初 5 年）是歲，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於泉陵。」 ⁵⁷
19	濟陰東郡濟北奏河水清表 八年 ⁵⁸	《後漢書·孝桓帝紀》：「（延熹 8 年）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⁵⁹

⁵⁰ 按：《機要》卷 1，頁 14-15 處，「蘆江」應作「蘆江」。

⁵¹ 南朝·范曄：〈顯宗孝明帝紀〉，《後漢書》，卷 2，頁 109。

⁵² 南朝·范曄：〈顯宗孝明帝紀〉，《後漢書》，卷 2，頁 114。

⁵³ 南朝·范曄：〈顯宗孝明帝紀〉，《後漢書》，卷 2，頁 121。

⁵⁴ 南朝·范曄：〈肅宗孝章帝紀〉，《後漢書》，卷 3，頁 138。

⁵⁵ 宋·司馬光：〈漢紀三十九〉，《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47，頁 1510。

⁵⁶ 《擬題》，卷 2，總頁 451，作「零陵獻芝草黃龍見表」。

⁵⁷ 南朝·范曄：〈肅宗孝章帝紀〉，《後漢書》，卷 3，頁 141。

以上 13 筆，所擬表題共 16 道。偶見有於擬題後附註語者，但全未附「表文」，何故？對照《漢書》、《後漢書》等史籍題目出處，益發可見，史籍之記載，全未言及「上表」，有數筆用「奏」、「獻」字陳述。至於雨穀、醴泉、朱草、甘露、芝草等諸祥瑞，或連提及臣子、地方之奏、獻、賀等都不曾，更不見有上表之事。此即〈編輯大意〉第 2 條「亦有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之類推：「未嘗言表而可以擬表者」，雖當時或無上表之事，亦無從覓得當時相關之表文，但可擬為表題。經以上考察，對周序所言「有其題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文」，亦可有更深刻、確切的理解。不論是《機要》或《擬題》，所擬古題，都是有歷史根據，因可擬作表題，故纂擬時加上「表」字，但或「無其事」，本無上表等事，當然也就「無其文」了。

又，《機要》之〈編輯大意〉末條，先前研究者標點作：「是編以漢唐書為主」，⁶⁰或「是編以漢、唐書為主」，⁶¹未加書名號，易令人誤以為是遍參漢、唐典籍，從中纂錄云云。筆者以為，此標點應作「是編以《漢》、《唐書》為主」。除點出所纂之擬題背景為漢、唐兩代，參前引《辭學指南》所載編題應於「兩《漢》《唐書》」實錄內編，「《史記》、兩漢唐史題目最多」云云，可見《機要》之「《漢》、《唐書》」，在此應是用以指稱記載兩漢、唐代歷史之《史記》、《漢書》、《後漢書》、《舊唐書》、《新唐書》等史籍，與〈編輯大意〉首條「史傳之博，政令之繁，非一覽所能盡」相呼應，亦即周序所云：《擬題》乃「科場所恃，以資切用」者，使考生「一開卷而諸史得其梗槩」。⁶²「諸史」兩字，明白點出擬題取材之來源。以故，學者說《機要》、《擬題》「所錄為詔誥章表之文，並由編者為文擬一題目」，「該書體例是從浩博的漢唐宋三代重要詔誥章表中選取若干作範文」，「選錄漢唐時詔誥章表若干篇作為範文，並由編者為文擬題」云云，實對此類公文科舉用書的取材和作用有所誤解。

當然據這些「《漢》、《唐書》」而纂的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朱熹（1130–1200）《資治通鑑綱目》漢、唐史部份，亦是郭、劉在編纂過程可借以取資的。如「曹褒上所撰制度表 章和元年」一筆擬題，雖《後漢書·曹褒傳》亦有載錄：

⁵⁸ 《擬題》，卷 2，總頁 460，作「九年」。南朝·范曄：〈孝桓帝紀〉，《後漢書》，卷 7，頁 317，又記：延熹 9 年「夏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⁵⁹ 南朝·范曄：〈孝桓帝紀〉，《後漢書》，卷 7，頁 314。

⁶⁰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 5。

⁶¹ 唱春蓮：〈《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提要〉，頁 1142。

⁶² 《擬題》，卷前，頁 1。

（章和元年）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⁶³

對照《機要》此筆擬題後註語，〈曹褒傳〉文字出入甚多；而《資治通鑑》與註語一致。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本立足於《資治通鑑》，而又分綱、目，更為簡明扼要，章和元年（87）處載：

曹褒奏所撰制度。（曹褒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⁶⁴

就此筆而言，朱書文字同註語，「綱」的部份「曹褒奏所撰制度」，又與擬題文字近似，更能節省擬題之心力。書坊多據《資治通鑑》、《資治通鑑綱目》兩書衍生出各類應試名為「通鑑」、「綱鑑」用書，常與後場論、策、公文考題關係密切。⁶⁵福建自宋以來，商業出版興盛，在謝水順等所著《福建古代刻書》中，可見這類為應試備考的「通鑑」、「綱鑑」類，頗常為各書坊纂刻。書中載有萬曆 34 年（1606）鄭氏「聯輝堂」所刻《鼎鐫纂補標題論表策綱鑑正要精抄》20 卷，題為「太史琢庵馮琦補纂，編修緱山王衡編次，書林少垣鄭純鎬繡梓」，卷末有「萬曆丙午春聯輝堂鄭少垣梓」牌記，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⁶⁶由書名可見此部綱鑑類書籍，與論、策、表題之密切關連。此書雖不得寓目，但這類書籍存世仍有不少，如舊題晚明張鼎（1572–1630）撰《新鐫張太史註釋標題綱鑑白眉》，卷前〈白眉綱鑑凡例〉云：是編「以《綱目》為主，而截採《通鑑》附焉」，「凡論、表、策關要諸題，各標于上，可稱瞻而不穢，詳而有體」。⁶⁷朱從古〈敘白眉綱鑑〉亦言此書「有切於治體者存之，有切於論、策、表題者存之」云云。⁶⁸書分兩欄，上欄即為論、表、策之擬題，於此皆可見後場論、策、表擬題與史籍關係之一斑。

⁶³ 南朝·范曄：〈曹褒傳〉，《後漢書》，卷 35，頁 1203。

⁶⁴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8 冊，卷 10，頁 641。

⁶⁵ 紀德君：〈明代「通鑑」類史書之普及與通俗歷史教育之風行〉，《中國文化研究》2004 年第 1 期，頁 111–116。言這類史書，或為家塾教材，或為科舉考試而編。

⁶⁶ 謝水順、李珽：〈鄭氏刻書〉，《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311。

⁶⁷ 明·聚奎樓主人：〈白眉綱鑑凡例〉，明·張鼎：《新鐫張太史註釋標題綱鑑白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明李潮刻本），史部第 52 冊，卷前，頁 16–17。

⁶⁸ 明·朱從古：〈敘白眉綱鑑〉，明·張鼎：《新鐫張太史註釋標題綱鑑白眉》，卷前，頁 14。朱從古，晚明人，生卒年不詳。

四、《機要》擬題之主題與出題轉化

在漢、唐過往漫長紛紜的歷史中，那些史事主題可供擇錄為題？〈編輯大意〉第 2 條云：「若夫事不關大體，耳目所習聞者，雖有文不贅。」意謂：所錄是經過篩選的，不關大體、耳目習聞者不錄。故所纂擬題及相關之事、文，乃適合科場出題，題材適用於作詔、誥、表題，且攸關國政、大體者。

明梁儲（1451-1527）於試錄序中自云命題之原則：「于詔、誥、論、策、表、判題目，則取其典故易知，有關於王體國論、民生日用之常者，曰：無為以隱僻之說而困人也。」⁶⁹又云：「詔、誥、表，求其能宣上德、達下情者。」⁷⁰明代考官是如此，其他朝代亦可類推。又，前引《辭學指南》之〈編題〉，亦有題目宜「取其體面者」及「須是盛德大業、禮樂文物、崇儒右文等事」語，〈編題〉後接續論〈作文法〉，引呂祖謙之論：

東萊先生曰：作文固欲多，不甚致思則勞而無功，不若每件精意作三兩篇。謂如制，文武宗室建節作帥各作三兩篇。其他詔、表、箴、銘、頌、贊、記、序之類亦事事作三兩篇（祭祀、禮樂之類是也。）皆須意勝語贍，與人商榷，便無遺恨，則能事畢矣（場中題目，不過此數門，但小有異處，臨時竄易便可用，勝於倉卒下筆者。題常則意新，意常則語新。）⁷¹

顯見各種文體有其適合出題的題材，或「文武宗室建節作帥」，或「祭祀、禮樂之類」。題目能事先掌握、熟習，最為上策，而總難免有囊括不盡者，既經熟練，循各體之固定格式、套語，稍加竄易，亦可敷衍成文。《辭學指南》之〈編題〉，「俟諸書悉已抄過，然後分為門目」，其所附門類，如天文、律曆、郡國、戶口、館閣、貢賦、學校、科目、圖籍、帝學、經筵等等，細分至 136 類，⁷²此雖為詞科各種文體而設，非專為詔、誥、表而編，然其類目亦多為攸關國政、盛德大業之事。《辭學指南》又針對科場所試賀表、謝表、進表常出主題，詳為舉例：

⁶⁹ 明·梁儲：〈順天府鄉試錄序〉，《鬱洲遺稿》，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6 冊，卷 5，頁 8，作於弘治 14 年（1501）鄉試後。

⁷⁰ 明·梁儲：〈會試錄後序〉，《鬱洲遺稿》，卷 5，頁 10，作於正德 3 年（1508）會試後。

⁷¹ 宋·王應麟：〈作文法〉，《辭學指南》，卷 1，頁 915。

⁷² 宋·王應麟：〈編題〉，《辭學指南》，卷 1，頁 910-912。

表有賀（郊祀、宗祀、冊寶、建儲、立后、誕生皇子孫、肆赦、祥瑞、改元、奉安史策禮成、兵捷之類）。有謝（賜宴、賜御製、御書、賜器服茶藥等類、除授、轉官加恩、代外國謝賜物賜曆）。經筵進讀（正說、寶訓、三朝兩朝、高宗、孝宗、仁皇訓典、高宗孝宗聖政、九朝通略、稽古錄、通鑑綱目、帝學、續帝學、大學衍義、陸贄奏議、魏徵諫錄、名臣奏議）。進講（易、書、詩、二禮、春秋、語、孟、孝經、中庸、大學、講微賜象簡金帶鞍馬香茶、秘書省賜宴、讀微賜金硯匣，餘同。或賜御書御製詩及進詩）。有進貢（進奉聖節、代外國貢獻之類）。有進書（玉謨、國史紀志傳、實錄、日曆、寶訓、政要、會要、仙源類譜，積慶圖、御集、經武要略、勅令格式、寬恤詔令）。⁷³

藉此可一窺當時表文一體可能出題之具體範疇。不管是郭明如《機要》，或劉瑾增廣之《擬題》，所編擬的內容，必然是為迎合科場出題可能而設，而非關編者的學派淵源、崇尚喜好。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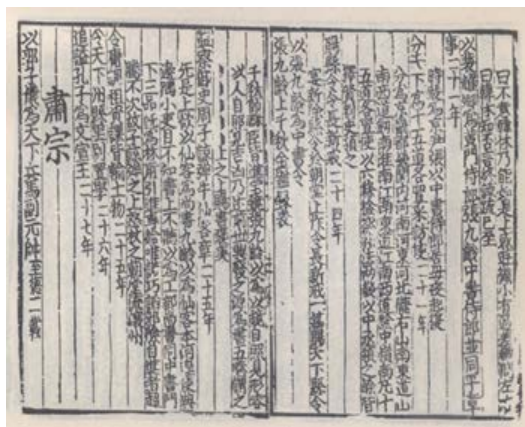


圖 2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卷 2，頁 33。 《唐書》之〈玄宗本紀〉中。⁷⁵「中書令」

以下，試舉《機要》例證以進一步說明所纂擬題與出題之間的轉化、關係。《機要》卷 2，頁 33，纂錄了 10 筆史事擬題，其中兩筆，一為「以裴耀卿為黃門侍郎張九齡中書侍郎並同平章事 二十一年」，後附簡要註語：「時裴為京尹，張以中書侍郎居母喪起復。」一為「以張九齡為中書令」，未附任何說明文字。擬題未見詔、誥、表等字眼，其呈現頗簡要，此兩筆史事，咸可見於兩部

⁷³ 宋·王應麟：〈表〉，《辭學指南》，卷 3，頁 971。

⁷⁴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實》《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 6，以為劉瑾《擬題》之編輯「有明顯的側重點和鮮明的傾向性。漢、唐、宋三代的詔誥章表難以計數，選材便體現了編者的興趣和思想傾向。」且因《擬題》於南宋孝宗、光宗朝所編錄史事，多與朱熹有關，以為「這自然是編者劉瑾關注並尊崇朱熹的反映」。筆者以為其說不確。

⁷⁵ 《舊唐書》、《新唐書》之〈玄宗本紀〉，皆述及此兩筆張九齡之除授。五代·劉昫等撰：〈玄宗本紀〉，《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8，頁 200，開元 21 年 12 月「京兆尹裴耀卿為黃門侍郎，前中書侍郎張九齡起復舊官，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頁 201，22 年 5 月「黃門侍郎裴耀卿為侍中，中書侍郎張九齡為中書令」。宋·歐陽修等撰：〈玄宗本紀〉，《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 年），卷 5，頁 137。開元 21 年 12 月「京兆尹裴耀卿為黃門侍郎，中書侍郎張九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頁 138，22 年 5 月「裴耀卿為侍中，張九齡為中書令」。

等官職之簡介，見《機要》卷4及《事實》卷2〈備事·唐官職〉中；張九齡（673？678？-740）為唐代名臣，《事實》卷4〈唐名臣〉，亦列了「張九齡」的簡傳。公文考試如何從所纂張九齡這位唐代名臣兩筆擬題中出題呢？

據所能掌握之元、明公文題目考察，張九齡此兩筆，題材所限故未據此出過詔題，而表、誥皆曾據以為題。元至正元年（1341）江西鄉試，出表題〈擬除張九齡除中書令謝表〉，⁷⁶明初建文2年（1400）會試表題〈擬唐張九齡拜中書令謝表〉，而〈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令誥 開元二十二年〉，此一誥題，就流傳可見文獻，共在明代鄉、會試中，出過10次，是熱門考題。⁷⁷另外，成化22年（1486）廣東、嘉靖43年（1564）四川鄉試出〈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誥 開元二十一年〉，嘉靖22年（1543）四川、嘉靖43年廣東鄉試皆出〈擬唐以裴耀卿為黃門侍郎張九齡為中書侍郎並同平章事誥 開元二十一年〉。可見考官可單以張九齡命題，也可以裴、張合出。雖《機要》擬題中未見張九齡為此除授而上的謝表，但據以類推，考官也可出〈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謝表 開元二十一年〉等作為考題，此即〈編輯大意〉第5條所云：「凡除授賜予，必有謝表從之，編中不贅錄。」

以下再從科舉制度，特別是詔、誥、表等公文考試的實施，對《機要》三書的研究及對先前學者之論說，提出一些補充論證及商榷。

五、《機要》纂刻時代與元代公文考試

因為《機要》編者郭明如生平無可考，此書亦無題跋、牌記等足以確認版本的訊息，故郭明如是金人或元人，此書是金刻或元刻，頗為撲朔迷離。而反觀題為劉瑾增廣《擬題》、《事實》，不僅劉瑾略有可考，周南瑞序明署「至正甲申科詔之歲夏至」作，可見其書乃纂成於至正4年（1344）夏，為元刻本並無疑義。

《擬題》周序開端言：

⁷⁶ 元·周粵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間刊本），第5輯第2冊，卷13〈表〉，頁1。此題目前一「除」字應為「唐」之誤，當作〈擬唐張九齡除中書令謝表〉。周粵，生卒年不詳。

⁷⁷ 鄉試：弘治8年廣東、嘉靖16年廣西、隆慶元年河南、萬曆元年廣西、萬曆10年山東、萬曆10年山西；會試：弘治6年、弘治18年、嘉靖44年、隆慶5年。本節論及明代鄉、會試詔、誥、表題之出題情形、統計，皆參考李竺穎：《明代鄉、會試二場「表」文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6月），頁133-166，附錄一〈明代鄉試「詔、誥、表」試題彙整〉；頁167-174，附錄二〈明代會試「詔、誥、表」試題彙整〉。

麻沙書坊刻《詔誥章表》，有其題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文。今茲所刻，有題、有事、有文，吾友劉公瑾編之。一開卷而諸史得其梗槩，舉筆有其彷彿，豈非科場所恃，以資切用哉！⁷⁸

由這些線索，知劉瑾據麻沙書坊所刻書而增廣。麻沙書坊本，是指福建之建陽縣西麻沙鎮書坊所刻書，此地宋、元以降，均以刻書著名。楊忠所作兩文，咸將今所見《機要》視為金刻本，言：「劉瑾、周南瑞均未見過金刻本《機要》，他們所依據的是麻沙書坊據金刻本所翻刻的本子」，「麻沙書坊刻本內容基本上與金刻本相同」，「《機要》編於金代，故不錄宋代詔誥章表。而《事文擬題》編於元代，故於卷五補錄宋代詔誥章表 71 則。……對於元代應試士人來說，了解並熟悉宋代有關詔誥章表，自然是必要的。」⁷⁹在《中華再造善本總目提要》唱春蓮所撰《機要》之提要，亦逕標為金人、金刻本，並云「郭明如當為宋、金時人」，並推測《機要》卷端所署「金川後學郭明如東明編」，此「金川」為甘肅通渭縣東南雞川鎮。⁸⁰

以上是 2011 至 2013 年間的研究論述，2014 年續有付佳所作〈《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一文，雖僅短短 3 頁，但推翻前人說法，頗具創見。論文有兩重點，其一，主張《機要》為元刻本。認為前人將僅存孤本《機要》鑒定為金刻本並無依據，據此書版式特徵，用趙體字，無諱字，多簡字，皆為元刻本之風格，與金刻本特徵不符，故推論「今存《機要》應即周南瑞〈序〉中所謂的麻沙坊刻本」。再者，編者郭明如之籍貫可能在今江西新幹縣金川鎮，與增廣者劉瑾、為劉書作序的周南瑞所在之江西安福，僅一縣相隔。⁸¹

元代科舉研究專家蕭啟慶教授，曾透過元代進士人數之統計，論定安福所屬的吉安路，進士為南人各路之第一，「宋季五十年中，吉安產生進士 499 名，僅次於福州的 866 名，而在此後百餘年間領先全國」。⁸²吉安一帶，自宋季以來即為科舉考試極具競爭力之地區，帶動附近周圍備考用書之編纂、印行，也在情理之中。

筆者以下僅先就元代科舉制度的歷程、公文考試的實施，來對《機要》刻本時代的議題，加以論證。

⁷⁸ 《擬題》，卷前，頁 1。

⁷⁹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 2、6、7。

⁸⁰ 唱春蓮：〈《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提要〉，頁 1141-1143。「金川」所在，可參付佳考證，詳後。

⁸¹ 付佳：〈《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頁 57。

⁸² 蕭啟慶：〈元朝南人進士分布與近世區域人才升沈〉，《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頁 194。

元朝在西元 1234 年滅金，在 1279 年滅南宋，南北統一，因種種的原因，長期未實施科舉，為歷朝所罕見。⁸³經過長久爭議、討論，終於在元仁宗（1285–1320）皇慶 2 年（1313）頒定開科舉詔令，於延祐元年（1314）8 月舉行開科首次鄉試，此時距滅金已有 80 年，距滅南宋已有 35 年。然開科不久後，在至元元年（1335）罷科舉。⁸⁴第一階段共舉行鄉試 8 科，會試、廷試 7 科。於罷科舉 6 年後，至元 6 年（1340）復行科舉，修定舊制，重頒新制，實施到至正 26 年（1366）為最末科，至正 28 年元隨之滅亡。第二階段共舉行鄉試、會試、廷試各 9 科。有元一代共計實施科舉時間僅 52 年，期間又中斷廢止 6 年，一共舉行會試 16 科，鄉試 17 科。

元代科舉特殊之處，還在於有族群之別、左右榜之分，以蒙古、色目人為右榜，漢人、南人為左榜，左榜應試者偏多，尤其是南人，錄取艱難。蒙古和色目人不考公文，公文考試施用於鄉、會試漢人、南人第二場中。在筆者〈從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辨析——「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解讀〉中，⁸⁵曾辨析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尤集焦於文獻所載「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意涵之探討。結論為：今人對「詔誥章表」之斷句有出入，或作「詔誥章表」、「詔誥、章表」；或作「詔、誥、章、表」，因斷句不同，對應試文體為何、出題數多少等認知，也頗混亂。筆者引證以論詔、誥文體不同，在科場中實各出 1 題，「章表」乃單指表文而言，故較正確妥當的標點應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所出實為詔、誥、表題各一，從中擇一作答。且東漢章、表並興，功用重疊，章漸為表取代，唐後已無章，然典籍仍頻見「章表」、「表章」之措辭，常用以泛指臣言，或單指表文。藉此更可確認元代文獻所載「詔誥章表」或「詔誥表章」，實僅指詔、誥、表三體而言。

在元代皇慶 2 年頒初開科舉詔令時，規定第二場於古賦、詔、誥、表 4 題中，擇一作答，且規定「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⁸⁶經至元元年罷科舉，至元 6 年決議復行科舉之新制，古賦改為必考，考生於詔、誥、表中擇一作答。

以上考察、研究所得，可用來釐清《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三書之內容、作用和性質。書名雖咸出現「詔誥章表」，且《機要》、

⁸³ 參陳高華：〈元朝前期關於科舉考試的爭論〉，陳高華等：《中國考試通史·宋遼金元》（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344–354。按：此書元代部份為陳高華教授執筆。蕭啟慶：〈科舉停頓的原因〉，《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頁 4–5。

⁸⁴ 罷科舉的原因，參陳高華：〈元朝後期科舉考試制度的停止和重開〉，陳高華等：《中國考試通史·宋遼金元》，頁 361–368。

⁸⁵ 侯美珍：〈從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辨析——「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解讀〉，《文與哲》第 33 期（2018 年 12 月），頁 261–288。

⁸⁶ 明·宋濂等撰：〈選舉一〉，《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 81，頁 2019。

《擬題》之〈編輯大意〉第1條，亦明言「是編之意，為詔誥章表設也」，但「章」體，唐後已亡，實則三書皆是為詔、誥、表三種舉業文體而設之科舉用書，與「章」體無關。學者過往對這三書進行研究時，論述屢屢沿用「詔誥章表」之措辭與標點，不夠明確，易生混淆。

總之，《機要》三書，確實是因應元代二場考試詔、誥、表題而設。與當時制度、考試文體，得以呼應。如前所言，元初對實施科舉頗有疑慮，爭議未決，以致元代首科取士，距金滅亡，竟隔80年之久。故付佳一文曾質疑：宋、金對峙，文化交流幾近斷絕，「元初幾十年間並未開設科舉，《機要》這類科舉用書並無市場，也不會像正經正史、名人文集那樣會被刻意收藏，若謂一部金代科舉用書能在數十年的文化阻隔、戰亂頻仍的環境中得以保存，並流傳到南方，再次被南方學人翻刻、利用，情理上似不可能」。⁸⁷然而宋、金雖對峙，亦非全無交流之契機；⁸⁸科舉用書雖非藏諸名山之作，但經80年也不盡然就無流傳可能，如元代不以「論」取士，然從祥興2年（1279）南宋滅亡，至洪武3年（1370）開科舉二場試論一道，已經過91年，而宋季魏天應編選之《論學繩尺》，入明仍得見。至天順（1457–1464）年間，福建提學游明（1413–1472）猶得搜訪其書，將之付印。⁸⁹筆者以為付佳之推論雖可參，但仍需深入探究金代公文考試的情形，辨正《機要》是否有可能因應金代公文考試而編，而同時又適用於元代科場？

六、金代宏詞科考試及文體

《金史·選舉志》載：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⁹⁰

⁸⁷ 付佳：《〈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頁57。

⁸⁸ 可參胡傳志：《宋金文學的交融與演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由此書第四章〈宋金文學對立、交融與國朝文派的演進〉、第十四章〈南北文獻文流考論〉，可見宋、金文學及文獻之交流，並非全然斷絕。

⁸⁹ 王宜瑗：《〈論學繩尺·行文要法〉一卷》，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第1冊，頁1067。按：魏天應，生卒年不詳，南宋末謝枋得（1226–1289）門人。

⁹⁰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卷51，頁1130–1131。

金初實行因時制宜的南北選，以遼、宋取士制度異，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北選」，⁹¹海陵王（1122–1161）執政，在遷都燕京後的貞元 2 年（1154）併南北選為一，廢除諸科考試。後續迭有恢復、變更和調整，然終以詞賦進士為貴。金、元之際劉祁（1203–1250）云：「金朝取士，以詞賦為重，……故學者止工于律賦」，強調朝廷設科舉，用賦、詩、策、論四篇文字，以取全才。而學者「狃于習俗，止力為律賦，至于詩、策、論，俱不留心」，考官「止考賦而不究詩、策、論」，「泰和間有司考詩、賦，已定去取」，閱策、論，不過敷衍了事。⁹²以上，或言金代僅憑首場律賦、詩決定去取，或強調但重首場之律賦而已。

金代不論詞賦進士或經義進士，或兼考策、論，但卻不考公文：「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⁹³金代與公文考試攸關者，為金章宗（1168–1208）明昌元年（1190）3 月初設之「宏詞科」，⁹⁴宏詞科與制舉同為特科，用以待非常之士：

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誠、諭、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⁹⁵

點校本《金史》標點有誤，引文中「章、表」、「誠、諭」，實不得拆分，應作「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及「誠諭、頌、箴、銘、序、記」，共為 11 體。就金代規定所考 11 種文體看來，明顯受到宋代詞科影響，僅一、二種文體稍有出入。

宋詞科自設科以來，屢經調整，名稱和所考文體稍有不同。在北宋哲宗紹聖元年（1094）至徽宗大觀 4 年（1110）5 月前，名「宏詞科」。據紹聖 2 年正月 28 日禮部所頒之〈考試格〉，所試文體含：章表、露布、檄書、頌、箴、銘、誠諭、序、記，於 9 種文體中，每科出 4 題。自徽宗大觀 4 年 5 月至南宋高宗紹興 3 年（1133）7 月前，名「詞學兼茂科」。除去檄書，增入制、誥。每科考 4 題。自紹興 3 年 7 月至宋末，改「博學宏詞科」，增加了贊和檄，所試含：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等 12 種文體，每科出 6 題。⁹⁶此為金章宗明昌元年前，兩宋詞科之制。宋、金互相對照，可見金所試之 11 種文體與宋制出入甚微。

⁹¹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 51，頁 1134–1135。

⁹² 元·劉祁：《歸潛志》，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0 冊，卷 8，頁 1–2。按：「泰和」為金章宗年號，始自西元 1201 至 1209 年。

⁹³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 51，頁 1134。

⁹⁴ 元·脫脫等撰：〈章宗一〉，《金史》，卷 9，頁 214。

⁹⁵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 51，頁 1150。

⁹⁶ 管琴：《詞科與南宋文學》，頁 60–67。

金代為異族統治，朝代不長，故所流傳試題有限，學者考索文獻整理而得之試題，多為賦題，偶見詩、策、論題。⁹⁷宏詞科試題，僅見元好問（1190–1257）文集記載，文集中錄有〈章宗皇帝鐵券行引〉、〈秦王擒竇建德降王世充露布〉兩文，在〈秦王擒竇建德降王世充露布〉篇題下註：「已上二篇，正大元年五月應辭科程文，餘二篇〈光武中興頌〉、〈大司農箴〉，亡，不及錄。」⁹⁸可見元好問正大元年（1224）應宏詞科考試，當時所出四題為序、露布、頌、箴四體。

既知金代宏詞科，受宋制之影響，金代線索不足，藉由考察宋詞科所試，亦有助於略窺金代宏詞科之端倪。管琴曾統計兩宋詞科之出題如下：

就出現頻率而言，北宋詞科文體共試 10 種，其出現頻率從高到低分別為：表（22 次）、記（20 次）、頌（18 次）、制（12 次）、序（9 次）、誠諭/詔（8 次）、銘（6 次）、箴（2 次）、檄（2 次）、露布（2 次）。南宋詞科文體共試 12 種，其出現頻率從高到低分別為：表（49 次）、制（48 次）、記（48 次）、序（44 次）、頌（26 次）、銘（26 次）、贊（26 次）、箴（16 次）、詔（2 次）、露布（2 次）、誥（1 次）、檄（1 次），而檄在紹興以後雖列入 12 種文體之中，卻僅出現過一次。可以看到，幾類較為穩定的、每年都須考的文體，即制、表、記、序四種，它們出現的頻率很高，在博學宏詞科幾乎每次考試都有，總體數量也相對接近；露布、詔、誥、檄這四類文體，則出題寥寥；頌、贊、銘、箴這四類文體的考試頻次，則界乎兩者之間。⁹⁹

此與真德秀云：「詔、誥近來多不甚出。」¹⁰⁰可相印證。合理推估金代宏詞科，雖有 11 體，但其中應也存在常出與否的偏重，表還可能較常出題，詔、誥則恐較罕見。

行文至此，吾人很容易理解：《機要》一書只為詔、誥、表而設，此三體本非金代御試、省試、府試、鄉試所考文體；而金宏詞科考試，多在每次科舉考試後舉行，「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¹⁰¹「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¹⁰²宏詞科的應試者本屬有限，為有限的應

⁹⁷ 裴興榮：〈金代科舉考試題目的留存與出處〉，《金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54–163，所收錄之題，乃出自御試、省（會）試、府試、鄉（解）試等，共 39 道題，未錄宏詞科考題。

⁹⁸ 金·元好問：《遺山集》，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1 冊，卷 15，頁 1–3。

⁹⁹ 管琴：《詞科與南宋文學》，頁 84。

¹⁰⁰ 轉引自宋·王應麟：〈誥〉，《辭學指南》，卷 2，頁 956。

¹⁰¹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 51，頁 1150。

試者出版科舉用書，顧客群不廣，對書坊而言，恐不具誘因。更何況，還僅照應到宏詞科 11 種文體之詔、誥、表 3 種文體，《機要》如何能迎合金代考生需求、市場期待？¹⁰³

再者，金代規定宏詞科所試詔、誥、表、露布、檄書，「皆用四六」，誠諭、頌、箴、銘、序、記，「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¹⁰⁴如元好問應宏詞科所作〈章宗皇帝鐵券行引〉，此序文為金章宗時之今題，以散體書寫；〈秦王擒竇建德降王世充露布〉為擬古題，唐武德初年李世民（598—649）受封秦王，平定竇建德（573—621）、王世充（？—621）等亂事，此題代秦王李世民口吻作駢體露布，因露布本規定以駢文行文。四六文盛於六朝，所出詔、誥、表、露布、檄書之題，若為唐以後之史事，則不礙於以四六行文，而擬漢題則不可用四六文。公文考試既是代言、擬作之體，口吻、文體必須符合題目所涉人、事之時代背景，漢代尚未有四六文，所以不當出現，也不存在以四六駢文擬漢代之詔、誥、表的現象。

《機要》既是為詔、誥、表而設，而金代又規定詔、誥、表必須用四六行文，假設《機要》為金代所刻之公文科舉用書，如此，僅唐代部份可用四六，而卷 1「擬題：西漢、東漢」和卷 3「備事：西漢官職、東漢官職」，豈非形同虛設？故郭明如絕非金人，《機要》也絕非金刻本，應為元人、元刻本。《機要》乃專為元代科場考詔、誥、表而設之科舉用書，非金代科場所適用。

七、從元代詔誥表題論《機要》擬題

前文已略言元代科舉較晚實施，又曾中斷，故科舉文獻流傳亦有限。很幸運的是：元代科場詔、誥、表題，可自劉貞《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辛集《詔誥章表》，¹⁰⁵以及周專《皇

¹⁰² 元·脫脫等撰：〈選舉二〉，《金史》，卷 52，頁 1163。並參都興智：〈金代的特科〉，武玉環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225—228。按：此書「金代卷」由都興智撰寫。

¹⁰³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 3，言：金代除宏詞科試以應用文、公文外，「其餘各科亦多試策論，而詔誥章表及史傳等多為策論取材之淵藪，故詔誥章表及名人史傳對於科舉士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此論述作為《機要》是金刻科舉用書的理由，仍不具說服力。據筆者所見，由於科舉用書市場很大，書坊有利可圖，往往針對各文體、各科目之備考需求，編纂專門、適用之舉業用書。若欲準備策、論考試，而牽就讀公文考試之用書，恐效率不彰，不利於科場競爭。

¹⁰⁴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 51，頁 1150。

¹⁰⁵ 元·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元至正間刊本），卷前刊記云：「聖朝詔復科舉，……今謹集延祐甲寅江浙、江西、湖廣及丁巳江浙、至治癸亥江西諸省鄉試中選之文，類集梓行，以為後學之準云。至正改元辛巳菊節建安虞氏務本堂謹題。」劉貞，生卒年不詳。劉貞所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原有十集，辛集為《詔誥章表》，靜嘉堂文庫存有完整十集。《域外

元大科三場文選》兩書輯得部份試題，有助於本論文的考察。劉貞所編元至正刊本，以〈詔〉、〈誥〉、〈章表〉各為 1 卷，一共 3 卷。共錄：詔題 5 道，程文 16 篇；誥題 2 道，程文 8 篇；表題 4 道，程文 8 篇。三體共計 11 道題 32 篇。周昉所輯卷 12 〈詔誥〉，詔題 2 道，程文 10 篇；誥題 1 道，程文 1 篇；卷 13 〈表〉，收表題 3 道，程文 9 篇。三體共計 6 道題 20 篇。據兩書所收，將試題整理如下表。

表 3 元代兩部《三場文選》所錄詔誥表題

科 別	試 題	出 處
延祐元年 (1314) 江浙鄉試	(擬漢詔) 擬漢令郡國舉孝廉詔 武帝元光元年 (擬唐誥) 擬唐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 (擬元表) 擬國子學大成殿產瑞芝賀表 至大四年八月	劉書
延祐元年 江西鄉試	(擬漢詔) 擬漢宣帝下學講《五經》同異詔 甘露三年 (擬唐表) 擬唐太宗貞觀元年幸國子監祭酒孔穎達謝幸表	劉書
延祐元年 湖廣鄉試	(擬漢詔) 擬求賢詔 (擬元表) 擬賀慶雲嘉禾表	劉書
延祐 4 年 (1317) 江浙鄉試	(擬漢詔) 擬漢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詔 (擬唐誥) 擬唐吏部侍郎韓愈除京兆尹兼御史大夫誥 (擬唐表) 擬唐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陸贄謝除拜表	劉書
至治 3 年 (1323) 江西鄉試	(擬漢詔) 擬唐令丞相御史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 直言極諫之士 建元元年 ¹⁰⁶	劉書
至正元年 (1341) 江浙鄉試	(擬漢詔) 擬漢置部刺史詔 (擬唐誥) 擬唐直門下省馬周除監察御史誥 (擬元表) 擬宣文閣大學士謝除官表	周書
至正元年 江西鄉試	(擬唐表) 擬除張九齡除中書令謝表 ¹⁰⁷	周書

漢籍珍本文庫》第 5 輯第 2 冊所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刻本，僅有庚集《古賦》八卷，壬集《對策》八卷兩種，無辛集《詔誥章表》。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僅存丁集《詩義》八卷，庚集《古賦》原本八卷存七卷，辛集《詔誥章表》僅存 13 頁。參李超：〈元代科考文獻考官批語輯錄及其價值〉，《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3 期（2010 年 7 月），頁 138-144。

¹⁰⁶ 按：按：「極諫之士」末，本缺「詔」字。又，題目「擬唐」應作「擬漢」，建元（西元前 140 年—前 135 年）是漢武帝即位時所用年號。題目本自《漢書》載武帝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漢·班固：〈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55-156。

¹⁰⁷ 此題目前一「除」字應為「唐」之誤，當作〈擬唐張九齡除中書令謝表〉。

至正元年 湖廣鄉試	(擬唐詔) 擬唐太宗以左丘明以下二十一人配享孔子廟廷 ¹⁰⁸ (擬唐表) 擬唐宣宗大中二年福建進瑞粟宰相賀表	周書
--------------	--	----

劉、周兩書皆刊印於至正年間，以上所錄時限自初開科舉延祐元年，至罷科舉後之至正元年復科舉首科，因元代於科場三場考試，仍略偏重於首場之經義、經疑，其次是偏重二場之古賦，公文考試並非取中關鍵，¹⁰⁹故兩本《三場文選》中，所錄之詔、誥、表試題偏少。然而藉此已可見，除三道元表外，其餘咸為擬漢、唐之題，未見擬宋題者。

再藉《全元文索引》檢閱元代文集篇目，過濾其中標註朝代，疑為科舉應試之程文或因應教學所需之舉業範文、備考習作，纂輯如下：¹¹⁰

- (擬唐誥) 王寔〈擬唐直門下省馬周除監察御史誥〉
- (擬唐誥) 王寔〈擬唐袁州刺史韓愈除國子祭酒誥〉
- (擬唐誥) 王寔〈擬唐開元四年以宋璟為黃門監誥〉
- (擬漢詔) 王寔〈擬漢景帝令二千石各脩其職詔〉
- (擬元表) 吳存〈擬國子學大成殿產瑞芝賀表〉
- (擬漢詔) 吳性誼〈擬漢詔〉¹¹¹
- (擬漢詔) 李燾〈擬漢詔〉
- (擬漢詔) 李燾〈擬求賢詔〉
- (擬漢詔) 李穀〈擬漢楊震二子為郎詔〉
- (擬漢詔) 汪廷鳳〈擬漢詔〉
- (擬漢詔) 林岡孫〈擬求賢詔〉
- (擬唐誥) 俞鎮〈擬唐吏部侍郎韓愈除京兆尹兼御史大夫誥〉
- (擬唐誥) 洪震老〈擬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

¹⁰⁸ 按：「廟廷」之末，本缺「詔」字。後又附左丘明至東晉范甯等 21 位經學家之姓名。

¹⁰⁹ 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國文學報》第 63 期（2018 年 6 月），頁 171-202。

¹¹⁰ 鳳凰出版社編：《全元文索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頁 497-498。按：《全元文》編纂時，周書尚未印行，未能利用纂入。劉書靜嘉堂藏本，至今仍未印行，僅能到館觀閱漫漶之微卷，故《全元文》整理時未能充份利用此兩本三場文選，只能據北京國家圖書館不全的劉書，而仍有所疏忽、遺漏，故李超赴北京國圖補錄，李超：〈《全元文》失收程文九篇輯佚〉，《蘭臺世界》第 28 期（2014 年 10 月上旬），頁 63-64，轉頁 6。但由於北京國圖藏本嚴重缺葉，雖經李超補抄，對校靜嘉堂藏本，失收仍甚多。

¹¹¹ 《全元文》所據劉貞書為北京國圖藏本，此本因缺頁，題目不可得知，《全元文》將吳性誼、李燾、汪廷鳳三作題為〈擬漢詔〉，林岡孫作題為〈擬求賢詔〉，對照劉書靜嘉堂文庫藏本，此四文咸當作〈擬漢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詔〉，延祐 4 年江浙鄉試題。

- (擬唐表) 唐桂芳〈擬弘文館學士虞世南等上治道表〉
 (擬唐誥) 陳櫟〈擬唐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
 (擬漢詔) 陸文圭〈擬求賢詔〉
 (擬唐誥) 陸文圭〈擬韋處厚除翰林侍講學士誥〉
 (擬漢詔) 陸文圭〈擬漢文帝十五年令諸侯王公卿郡守舉直言極諫詔〉
 (擬唐詔) 傅若金〈擬唐玄宗令州縣歲十二月行鄉飲酒禮詔〉
 (擬唐表) 傅若金〈擬唐宋璟進無逸圖表〉
 (擬漢詔) 傅若金〈擬漢宣帝尊孝武廟為世宗廟詔〉
 (擬唐誥) 黃玘〈擬唐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

以上，除吳存〈擬國子學大成殿產瑞芝賀表〉外，其餘咸為取自漢、唐史事為題者，未見擬宋題。

茲將元代兩本《三場文選》及《全元文》所收篇目，結合朝代與文體，交錯綜合考察，纂成表 4 如下：

表 4 元代科場詔、誥、表題所擬朝代

	漢	唐	宋	元
詔	○	○	X	X
誥	X	○	X	X
表	X	○	X	○

(按：○代表出題者，X 代表未見出題者)

藉由以上試題整理、朝代統計，更可以明白《機要》等三書，所纂之各朝代資料，僅唐朝之卷數、篇幅，就可與兩漢合計並駕之故。因為「詔」之出題，以擬漢詔為主，亦偶或出擬唐詔；而「誥」體，所見則全出擬唐誥；「表」除偶見之擬元表，主要多為擬唐表，可見元代科場詔、誥、表公文考試，最需留意的就是唐朝的史事、考題。學者以為在郭明如《機要》無宋代擬題的情況下，劉瑾於《擬題》增加卷 5 宋代部份，是因：「對於元代應試士人來說，了解並熟悉宋代有關詔誥章表，自然是必要的。」藉以推論「《機要》編於金代，故不錄宋代詔誥章表。而《擬題》編於元代，故於卷五補錄宋代詔誥章表 71 則」，¹¹²亦顯得理據不足。由於元代公文出題，多為擬漢、擬唐之題，《機要》作為元刻本，因應

¹¹² 楊忠：〈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頁 7。

出題傾向、備考需求，僅收漢、唐擬題，順理成章，並無不妥。

八、結論

郭明如《機要》是一部為公文考試而設的科舉用書，在元至正年間經劉瑾增廣為《擬題》、《事實》，三書隨著收入叢書、印行，廣為流傳，先前已有學者略曾探研，為後續的利用、研究，奠定基礎。然因郭明如其人生平資料闕如，故對其人、其書之纂刻時代遂有異議，或認定是金人、金刻本，或以為是元人、元刻本。對書中所纂內容之詮釋，學者認為是選取重要詔、誥、表作為範文，並錄其題云云。本論文立足於前人研究基礎上，參《機要》編纂凡例，考察其書內容，佐以南宋王應麟《辭學指南》等文獻，以及金、元、明公文考試之制度、試題分析，有所補充和辨正。

郭明如《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及劉瑾所增廣二書，雖書名咸有「詔誥章表」四字，但並非指四種文體，應斷成「詔、誥、章表」，「章表」其實僅指表文。不管是郭書或劉瑾所增廣者，皆為考生準備詔、誥、表考試而編。

《機要》、《擬題》所纂內容，含「題」、「事」、「文」三部份。學者以為《機要》乃選錄漢、唐時詔、誥、表若干篇作為範文，供考生揣摩、學習，錄其原文和標題，若無題，則由編者「為文擬一題目」。筆者詳究〈編輯大意〉，考察《機要》所纂擬題，並詳究《辭學指南》對應試如何編題、擬題之指引，且參照明代鄉、會試實際出題的情形，認為宋詞科出題已有古題、今題之分，元代除表文偶用今題外，其餘多「以歷代故事藉擬為題」。故《機要》之「題」或「擬題」，是指取自漢、唐史書所載，關乎國政大事，可作為公文考試素材者，並非詔、誥、表文原有之篇題或由編者所加之標題，而是從史書纂錄可作為考題的內容。「事」是指對此一史事之補充說明、註語；「文」是指文獻所載之詔、誥、表文。「事」視需要與否而設，若其事已明，或所附官職、名臣傳記資料已足夠行文發揮，則毋需贅言、不必再作註語。「文」之有無，亦受限於原來是否有文？文獻是否載錄？正是因為《機要》之性質並非總集、公文佳作、範文選本，而是節錄史事來擬編，故郭之《機要》多僅有擬題，常缺事、文，或有事無文；雖經劉瑾增廣《擬題》，有題而無事、無文者，仍頗習見，兩書皆存在許多獨有擬題，非三者俱足的現象。筆者舉了〈河間王獻樂表〉、〈賀陳留雨穀表〉、〈賀體泉朱草表〉等多則擬題為證，說明所纂擬題，雖有歷史實錄作為根據，但當時本不見得有上表、下詔等事，此乃「文」多闕如之故，但仍不礙後代公文考試擬以為題，讓考生揣摩作文。

筆者再經由《機要》擬題和漢、唐史籍之對照，以明《機要》多取材自兩《漢書》、兩《唐書》，而《資治通鑑》、《綱目》等漢、唐部份亦頗便於取資。再引述《辭學指南》關於編題、擬題後分類之類目，及所呈現賀表、謝表、進表等常出的主題，以具體說明在過往紛紜的史事中，那些盛德大業、禮樂文物、崇儒右文之史事、政令，才是郭、劉關注、遴選的焦點。且舉唐代名臣張九齡兩筆擬題為例，參以元、明鄉、會試公文考題，說明這些擬題，如何被轉化成科場考題。

關於郭明如其人及《機要》纂刻時代，經筆者考察：郭明如應是元人，《機要》亦是一部為元代鄉、會試二場詔、誥、表考試而編寫的科舉用書。元代科場有族群之別，應試者偏多的漢人、南人皆需考公文。不管是初開科舉，或經暫停再復科舉，皆含詔、誥、表題。《機要》與元代科舉考試制度、考生需求吻合，卻與金代制度扞格。金代科場四級考試，重詩賦，亦考經義、論、策，但並不用公文試士。雖受宋制影響，亦設宏詞科，但宏詞科應試者有限，所試有 11 種文體，《機要》獨為詔、誥、表而設，並不適用。且金宏詞科所試詔、誥、表規定「皆用四六」，四六既盛於六朝，金代所出詔、誥、表題，遂不能出兩漢題。而觀《機要》內容，包括漢、唐，其中卷 1 之「擬題：西漢、東漢」，卷 3 之「備事：西漢官職、東漢官職」，正為擬漢題而設。故知郭明如《機要》一書，乃專為元代科場考詔、誥、表而編之科舉用書，非金代四級考試或宏詞科所適用。

本論文又彙整元代兩部《三場文選》，以及《全元文》所收錄之科場程文、備考習作之公文篇題，經統計、考察詔、誥、表三體所擬代之朝代，可見「詔」以擬漢詔為主，偶出擬唐詔；「誥」則全出擬唐誥；「表」僅偶見擬元表，主要為擬唐表。綜合來看，公文考試最為偏重唐代，而未見擬宋考題，故《機要》及劉瑾所增廣《擬題》、《事實》，在唐代部份，皆頗具篇幅，正是因為元代科場詔、誥、表公文考試，最需留意的就是唐朝的史事、名臣、職官等，其次則為兩漢。藉此，亦可知先前學者推論郭明如《機要》無宋代擬題，此正因為其為金人、金書云云，在論證上是不能成立的。《機要》雖僅錄漢、唐，無宋代部份，但不礙其作為元代科場適用之科舉用書，因元代本不出擬宋題。

本論文以上之探討及獲致之結論，期能對《機要》一書的相關問題有所澄清，深化對《機要》及劉瑾增廣之《擬題》、《事實》的研究。並期能對研究其他朝代公文出題、備考，公文科舉用書的編纂與出版，略有綿薄之助益。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班固 BAN, GU:《漢書》*Book of Han*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78 年)。
- 南朝·范曄 FAN, YE:《後漢書》*Book of the Later Han*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77 年)。
- 五代·劉昫 LIU, XU 等撰:《舊唐書》*Old History of the Tang*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76 年)。
- 宋·王應麟 WANG, YING-LIN:《辭學指南》*Ci Xue Zhi Nan*, 收入王水照 WANG, SHUI-ZHAO 主編:《歷代文話》*Li Dai Wen Hua* (上海 Shanghai: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年), 第 1 冊。
- 宋·朱熹 ZHU, XI:《資治通鑑綱目》*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收入朱傑人 ZHU, JIE-REN 等主編:《朱子全書》*Zhu Zi Quan Sh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合肥 Hefei: 安徽教育出版社 An Hui Education Press, 2002 年), 第 8 冊。
- 宋·司馬光 SIMA, GUANG:《資治通鑑》*Zi Zhi Tong Ji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6 年)。
- 宋·李心傳 LI, XIN-CHUAN:《建炎以來繫年要錄》*Jian Yan Yi Lai Xi Nian Yao Lu*, 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第 326 冊。
- 宋·洪邁 HONG, MAI:《容齋三筆》*Rong Zhai San Bi* (鄭州 Zhengzhou: 大象出版社 Elephant Press, 2012 年)。
- 宋·歐陽修 OUYANG, XIU 等撰:《新唐書》*New Book of Tang*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85 年)。
- 金·元好問 YUAN, HAO-WEN:《遺山集》*Yi Shan Ji*, 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第 1191 冊。
- 金·郭明如 GUO, MING-RU 編:《新編詔誥章表機要》*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7 年, 影印金刻本), 第 457 冊。
- 元·周蓀 ZHOU, FU 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Huang Yuan Da Ke San Chang Wen Xuan*, 收入《域

- 外漢籍珍本文庫》*Yu Wai Han Ji Zhen Ben Wen Ku* (重慶 Chongqing: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Sou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北京 Beijing: 人民出版社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5 年, 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間刊本), 第 5 輯第 2 冊。
- 元・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83 年)。
- 元・脫脫 TUO, TUO 等撰:《金史》*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 (臺北 Taipei: 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 1985 年)。
- 元・劉祁 LIU, QI:《歸潛志》*Gui Qian Zhi*, 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第 1040 冊。
- 元・劉瑾 LIU, JIN 編輯:《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Wen Ni Ti*, 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Ri Ben Guo Li Gong Wen Shu Guan Cang Song Yuan Ben Han Ji Xuan Kan*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13 年, 影印元至正 4 年〔1344〕刊本), 第 5 冊。
- 元・劉瑾 LIU, JIN 編輯:《新編詔誥章表事實》*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Shi*, 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Ri Ben Guo Li Gong Wen Shu Guan Cang Song Yuan Ben Han Ji Xuan Kan*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13 年, 影印元至正 4 年〔1344〕刊本), 第 5 冊。
- 元・劉貞 LIU, ZHEN 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Lei Bian Li Ju San Chang Wen Xuan Zhao Gao Zhang Biao* (東京 Tokyo: 靜嘉堂文庫藏 Seikado Bunko Art Museum, 元至正間刊本)。
- 元・蘇天爵 SU, TIAN-JUE:《滋溪文稿》*Zi Xi Wen Gao*, 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第 1214 冊。
- 明・宋濂 SONG, LIAN 等撰:《元史》*History of Yu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6 年)。
- 明・吳訥 WU, NE 著, 于北山 YU, BEI-SHAN 校點:《文章辨體序說》*Wen Zhang Bian Ti Xu Shuo* (北京 Beijing: 人民文學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8 年)。
- 明・徐師曾 XU, SHI-ZENG 著, 羅根澤 LUO, GEN-ZE 校點:《文體明辨序說》*Wen Ti Ming Bian Xu Shuo* (北京 Beijing: 人民文學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8 年)。
- 明・張鼎 ZHANG, NAI:《新鐫張太史註釋標題綱鑑白眉》*Xin Juan Zhang Tai Shi Zhu Shi Biao Ti Gang Jian Bai Mei*, 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年, 影印明李潮刻本), 史部第 52 冊。

- 明·梁儲 LIANG, CHU:《鬱洲遺稿》*Yu Zhou Yi Gao*, 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第 1256 冊。
- 清·紀昀 JI, YUN 等撰:《四庫全書總目》*Si Ku Quan Shu Zong Mu* (臺北 Taipei: 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年)。
- 清·黃虞稷 HUANG, YU-JI 撰, 瞿鳳起 QU, FENG-QI、潘景鄭 PAN, JING-ZHENG 整理:《千頃堂書目》*Qian Qing Tang Shu M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0 年)。
- 清·盧崧 LU, SONG 等修, 清·朱承煦 ZHU, CHENG-XU 等纂:《吉安府志》*Ji An Fu Zhi* (臺北 Taipei: 成文出版社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89 年, 影印清乾隆 41 年〔1776〕原刊, 清道光 22 年〔1842〕補刊本)。

近人論著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 *Zhong Guo Gu Ji Shan Ben Shu Mu Bian Ji Wei Yuan Hui*:《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Zhong Guo Gu Ji Shan Ben Shu Mu Shi B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1 年)。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 *Zhong Guo Gu Ji Shan Ben Shu Mu Bian Ji Wei Yuan Hui*:《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Zhong Guo Gu Ji Shan Ben Shu Mu Zi B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6 年)。
- 王宜瑗 WANG, YI-YUAN:〈《論學繩尺·行文要法》一卷〉“Lun Xue Sheng Chi Xing Wen Yao Fa Yi Juan”, 王水照 WANG, SHUI-ZHAO 主編:《歷代文話》*Li Dai Wen Hua* (上海 Shanghai: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年), 第 1 冊, 頁 1067。
- 付佳 FU, JIA:〈《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版本考〉“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Ban Ben Kao”, 《中國典籍與文化》*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 10 月), 頁 55–57。
- 李竺穎 LI, ZHU-YING:《明代鄉、會試二場「表」文研究》*A Study on the Documents in the format of Biao for Provincial and Capital Examina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臺南 Tainan: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Master Thesis, 2018 年 6 月)。
- 李超 LI, CHAO:〈元代科考文獻考官批語輯錄及其價值〉“Yuan Dai Ke Kao Wen Xian Kao Guan Pi Yu Ji Lu Ji Qi Jia Zhi”, 《中國典籍與文化》*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2010 年第 3 期 (2010 年 7 月), 頁 138–144。

- 李超 LI, CHAO:〈《全元文》失收程文九篇輯佚〉“Quan Yuan Wen Shi Shou Cheng Wen Jiu Pian Ji Yi”, 《蘭臺世界》 *Lantai World* 第 28 期 (2014 年 10 月上旬), 頁 63–64, 轉頁 6。
- 武玉環 WU, YU-HUAN 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 *Zhong Guo Ke Ju Zhi Du Tong Shi • Liao Jin Yuan Ju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15 年)。
- 紀德君 JI, DE-JUN:〈明代「通鑑」類史書之普及與通俗歷史教育之風行〉“Ming Dai Tong Jian Lei Shi Shu Zhi Pu Ji Yu Tong Su Li Shi Jiao Yu Zhi Feng Hang”, 《中國文化研究》 *Chinese Culture Research* 2004 年第 1 期, 頁 111–116。
- 胡元德 HU, YUAN-DE:《古代公文文體流變》 *Gu Dai Gong Wen Wen Ti Liu Bian* (揚州 Yangzhou: 廣陵書社 Guang Ling Publishing House, 2012 年)。
- 胡傳志 HU, CHUAN-ZHI:《宋金文學的交融與演進》 *Song Jin Wen Xue De Jiao Rong Yu Yan Jin*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年)。
- 侯美珍 HO, MEI-CHEN:〈明代鄉會試詔誥表公文考試析論〉“A Study on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Zhao, Gao, Biao of the Provincial Exam and the Capital Exams”, 《國文學報》 *Bulletin of Chinese* 第 62 期 (2017 年 12 月), 頁 125–158。DOI: 10.6239/BOC.201712.05
- 侯美珍 HO, MEI-CHEN:〈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Three Tests in Eight-legged Essay Composition: A Study on Its Ascendance in the Yuan Imperial Examinations”, 《國文學報》 *Bulletin of Chinese* 第 63 期 (2018 年 6 月), 頁 171–202。DOI: 10.6239/BOC.201806_(63).06
- 侯美珍 HO, MEI-CHEN:〈從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辨析——「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解讀〉“Analyzing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s from The Yuan to the Early Ming—The Punctu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Zhao Gao Zhang Biao”, 《文與哲》 *Literature & Philosophy* 第 33 期 (2018 年 12 月), 頁 261–288。
- 唱春蓮 CHANG, CHUN-LIAN:〈《新編詔誥章表機要》提要〉“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Ti Yao”, 《中華再造善本》 *Zhong Hua Zai Zao Shan Ben* 工程編纂出版委員會 Gong Cheng Bian Zuan Chu Ban Wei Yuan Hui 編著:《中華再造善本總目提要(金元編)》 *Zhong Hua Zai Zao Shan Ben Zong Mu Ti Yao Jin Yuan Bian* (北京 Beijing: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3 年), 頁 1141–1143。
- 陳高華 CHEN, GAO-HUA 等:《中國考試通史·宋遼金元》 *Zhong Guo Kao Shi Tong Shi • Song Liao Jin Yuan* (北京 Beijing: 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8 年)。
- 楊忠 YANG, ZHONG:〈日藏《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初探〉“Ri Cang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Wen Ni Ti,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Shi Chu Tan”,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 *Journal of the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 Archives of*

-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年 1 月), 第 10 輯, 頁 1-12。
- 楊忠 YANG, ZHONG: 〈《新編詔誥章表事文擬題》《新編詔誥章表事實》影印說明〉“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Wen Ni Ti,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Shi Ying Yin Shuo Ming”,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宋元本漢籍選刊》*Ri Ben Guo Li Gong Wen Shu Guan Cang Song Yuan Ben Han Ji Xuan Kan*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13 年, 影印元至正 4 年 [1344] 刊本), 第 5 冊, 頁 1-5。
- 管琴 GUAN, QIN: 《詞科與南宋文學》*The Cik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Southern Song Literary Culture*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8 年)。
- 裴興榮 PEI, XING-RONG: 《金代科舉與文學》*Jin Dai Ke Ju Yu Wen Xue*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6 年)。
-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編: 《全元文索引》*Quan Yuan Wen Suo Yin*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 蕭啟慶 XIAO, QI-QING: 《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Yuan Dai De Zu Qun Wen Hua Yu Ke Ju*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 2008 年)。
- 蕭啟慶 XIAO, QI-QING: 《元代進士輯考》*Yuan Dai Jin Shi Ji Kao*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2 年)。
- 謝水順 XIE, SHUI-SHUN、李琿 LI, TING: 《福建古代刻書》*Fu Jian Gu Dai Ke Shu* (福州 Fuzhou: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年)。
- 嚴紹璁 YAN, SHAO-DANG: 《日藏漢籍善本書錄》*Ri Cang Han Ji Shan Ben Shu L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7 年)。

A Study on Guo Ming Ru's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Includes Discussion on the Examination Questions and
Preparation for Official Documents Test in the Jin-Yuan
Imperial Examinations

HO, MEI-CHEN

(Received January 31, 2020 ; Accepted April 24, 2020)

Abstract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compiled by Guo Min Ru was a preparation book for the examinees who were taking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Yuan dynasty, Liu Jin augmented it into two books, *Xin Bian Zhao Go Zhang Biao Shi Wen Ni Ti* and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Shi*. The original editor, Guo Ming Ru's life and death year remained unknown; hence what year of this block-printed book published was disputed over which dynasty--Jin or Yuan the editor and this book belonged to.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related studies and adopts the examples and contents from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as a study scope to analyze the system, exam questions and preparation of the Jin-Yuan official document test. This study finds out many evidences supporting this book was compiled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Han-Tang, and was completed as a preparation book for official document test, whose content wasn't applicable for the J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Hence, it was compiled by the Yuan citizen for taking the official document test in the Yuan imperial examinations.

Keywords: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Ji Yao*, *Xin Bian Zhao Go Zhang Biao Shi Wen Ni Ti*, *Xin Bian Zhao Gao Zhang Biao Shi Shi*, Guo Ming Ru, Liu Jin, Imperial Examination, Official Document Test